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续保至2023年12月31日(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李江	√
5.02	胡洪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2项、5项议案；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2项议案；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3项、4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富赢得有限公司)、联想(香港)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以书面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时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 邮箱:investor@gadvice.com  
4. 联系人:王中华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附件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代表选举的议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候选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每一选票数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候选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张xx	—
4.02	例:赵xx	—
4.03	例:孙xx	—
4.04	.....	—
4.06	例:李xx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李xx	—
5.02	例:王xx	—
5.03	例:张xx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xx	—
6.02	例:张xx	—
6.03	例:王xx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张xx	500	100	100	—
4.02	例:赵xx	0	100	50	—
4.03	例:孙xx	0	100	200	—
4.04	.....	—	—	—	—
4.06	例:李xx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4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前两项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6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0、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1,954股，公司总股本由667,467,102股变更为667,025,1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7,467,102元变更为人民币667,025,148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以《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467,102元。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025,148元。
2.	16.公司股份总数为667,467,102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7,467,102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16.公司股份总数为667,025,148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7,025,148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宁聚开元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聚开元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59%，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种类(A、B股等)	6,938,300	1.9859
A股	6,938,300	1.9859
合计	6,938,300	1.9859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孙忠义	-	-	-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7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获得收益218,613.70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HPY30221076	1,300	3.30%	21.86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至12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f@wd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9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9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贾云博  
总经理：王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	--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8.49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37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	1,300	21.86	--
5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3,500	--	--	3,500
合计		10,100	6,600	42.82	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总收益(按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占理财总额度 14.5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董事会秘书：何兰红  
财务总监：黄明轩  
独立董事：周崇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至12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f@wd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敏  
电话:0513-85505666-9609  
邮箱:wff@wdf.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690294270  
2.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零壹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8.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上述产品成套生产线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经营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房屋、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苏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6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苏臻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臻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83811016L

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苏臻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定型包装粮油及制品,食品包装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